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9月14日，高铁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24元，溢价幅度达到 31.20%。截止2018年9月17日，高铁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2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高铁母基，场内代码：164820）参考净值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端，场内代码：15032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高铁母基”，交易代码：164820，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高铁B端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17日，高铁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高铁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高铁A端、高铁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端、高铁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高铁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高铁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母基的情况，因此高铁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母基份额、高铁A端份额、高铁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高铁A端份额与高铁B端的上市交易和高铁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编号：2018-057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2018年6月15日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保收益	1,500.00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17日	90天	4.55	16.87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保收益	2,000.00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12月17日	90天	3.95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6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2018年6月12日公司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5,000.00万元；8月14日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1,6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公司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募投项目专户闲置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8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众联”）

●担保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在公司2018年度预计担保金额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5,417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及2018年2月27日，经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2018年度授信担保事项进行了年度预计，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新增全资子公司的授信、担保，可在年度授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现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佳众联业务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将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5,000万元授信额度调剂给佳众联，担保形式包括：本公司为佳众联提供担保，佳众联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调剂后担保明细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原预计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0.8
2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4.2	14.2
3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1.3	10.8
4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3.5	3.5
5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0.5	0.5
6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0	0.5
合计		30.3	30.3

公司授权王立新先生审批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51号318室，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IT运维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基础架构外包服务和网点运营业务，涉及硬件维护、IT系统运维管理、原厂商授权服务业务、专业服务业务、增值销售业务等多个板块。截止 2017年12 月 31 日，总资产14,372.78万元、总负债7,553.8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553.84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6,818.9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174.08万元，营业利润708.40万元、净利润794.67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4,273.54万元、总负债7315.4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315.4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6,958.13万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365.81万元、营业利润203.56万元、净利润156.8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期限内发生的授信担保，在上述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担保协议，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董事长或王立新先生审批具体的授信担保事宜，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8年度授信担保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剂在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5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85%；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7%。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26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15:00至2018年9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21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宝康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1,744,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71%。

(1) 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9,419,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85%。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4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25,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5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8,174,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9.3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5,849,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6人，代表股份数为2,325,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6%。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1,03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5%；反对482,9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1%；弃权2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464,34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16%；反对482,90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7%；弃权2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6%。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11,010,0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8%；反对484,7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8%；弃权2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440,04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06%；反对484,70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0%；弃权2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4%。

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增持主体终止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

同意76,034,4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25%；反对2,140,0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034,44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25%；反对2,140,00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宝康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立峰、张弛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08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莱特；证券代码：002723）连续3个交易日（2018 年9月13日、9月14日、9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变更重组标的暨股票复牌继续推进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公司与中建城开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城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公司拟以不低于9亿元现金收购中建城开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进行事后审核，能否通过各项审核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08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下午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重大资产重组推进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说明会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8年9月14日下午15:00-16:00，公司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ris.p5w.net）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拟采取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中建城开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城开”）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推进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

公司董事长陈开元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德发先生、董事会秘书孟繁照先生以及中介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了说明会，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能介绍一下这次重组的情况吗？

回复：感谢您对金莱特的关注。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与中建城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旭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变更中建城开 100%股权为本次重组标的。标的资产变更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以不低于9亿元的现金对价收购中建城开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此次重组会对公司有哪些好处？这个好处是否会体现在近2年的财务报表中？

回复：感谢您对金莱特的关注。公司目前所在的照明行业市场空间虽大，但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尤其在LED照明逐步推广后，大量社会资本涌入，形成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另一方面近年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外汇大幅波动都给企业的经营造成了较大压力。除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生产流程、强化品牌效应等多维度继续深耕现有业务外，公司积极寻求产业升级及战略转型，希望通过跨界并购的方式打造公司的第二主业，实现公司双轮驱动的战略规划。公司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中建城开100%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财务情况（未经审计）及其股东作出的盈利预测及承诺，如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不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改善公司的财务报表。

3、此次重组确定下来后，实施周期大概是多长？在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方面，是否有帮助？

回复：感谢您对金莱特的关注。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此次重组事项，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事后审核，能否通过各项审核及通过审核所需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暂时无法预估本次重组完成的具体时间。鉴于本次重组涉及跨行业并购，不会对公司的行业地位产生影响。

4、什么时候复牌？

回复：感谢您对金莱特的关注。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5、本次重组预计对2018年4季度业绩有何影响呢？

回复：感谢您对金莱特的关注。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组事项，但目前无法预估本次重组完成的具体时间，因此暂时无法就本次重组对公司四季度的业绩影响作出判断。

6、对于上半年亏损问题？

回复：您好！造成2018年上半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有：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汇兑损失增加；销售业务减少，产品毛利率下降；受中美贸易战影响，人民币贬值，报告期末未到期外汇产品按公允价值计价，亏损较大。

7、请问公司重组后，对公司今后的发展有什么影响吗？

回复：您好！本次重组顺利通过后，公司主营将实现双轮驱动的模式。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生产流程、强化品牌效应等多维度继续深耕现有的LED照明及小家电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强环保工程领域业务拓展，布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8、重组以后，公司的架构有发生变化吗？

回复：您好！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建城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9、此次重组对公司的外销有没有影响？

回复：此次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海外业务产生影响。谢谢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is.p5w.net），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未来的发展也希望能得到广大投资者一如既往的支持和鼓励。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8-133

关于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拟与宁波亿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亿人”）合作设立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惠智网联”），惠智网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并于近日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根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亿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水东

成立时间：2016年03月18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1001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N3N3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瑞峰（直接持有宁波亿人100%股份）

宁波亿人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1655，主要投资领域为互联网行业及相关上下游产业。

宁波亿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宁波亿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无限责任
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9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	100%	

存续期限：经营期限为20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或缩短。

退出机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人可以退伙；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当然退伙。

会计核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投资方向：具体投资方向以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为准。

管理模式：由宁波亿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惠智网联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每一季度开始后一个月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所有有限合伙人提交上一季度惠智网联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简明报告；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所有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费用和报酬由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

收益分配机制：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经营亏损由惠智网联的全部财产承担，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惠智网联债务承担责任，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惠智网联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竞业禁止与豁免：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与惠智网联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惠智网联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惠智网联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惠智网联或惠智网联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喀什中汇联银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专业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为公司产业升级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服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存在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或行业环境变化等宏观因素及投资过程因管理经营不善导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情况，以有效识别风险、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减少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具体投资标的尚需双方另行约定，当前无法确定是否可能导致关联交易，如果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公司履行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本次对外投资仅是双方达成初步合作，公司将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进一步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事项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当前并不存在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8-134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再次发布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于2018年9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于公司现金收购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7.57%股权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不超过10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9月17日期间，中驰惠程通过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宝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3,118,4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13,009,768股的11.45%，累计增持金额达991,556,856.85元。截至本公告日，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完成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中驰惠程	82,230,955	10.11	84,557,366	10.40
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7,223,762	2.12	17,223,762	2.12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67,080	0.16	1,267,080	0.1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6号单一资金信托	12,757,842	1.57	12,757,842	1.5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9号单一资金信托	13,128,805	1.61	13,128,805	1.61
信中利宝信	0	0	90,792,039	11.17
合计	126,608,444	15.57	219,726,894	27.03

注：上表总股本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813,009,768股计算。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未来12个月内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不超过10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股东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74 条关于收购人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2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投资”）100%股权转让给高国印先生。经双方协商，以鼎恒投资截至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公司自愿将上述股权以15,5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转让价格转让给高国印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鼎恒投资的股权，鼎恒投资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详情见公司2018年9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9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